

年终奖个税缴纳方法下月调整,将有两种方法计税

今年年终奖 不会“发多得少”

核心提示

“年终奖多,税后所得却少”的怪现象将被终结。记者13日获悉,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修订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首度公布年终奖适用税率表及其速算扣除数,新规将在今年9月1日实施。

今后,年终奖计算个税时,就不用再沿用工资、薪金所得税率表及其速算扣除数了。

>>> 旧算法 税前奖金多 税后所得少

细心的财务人员此前已经发现,年终奖计算个税时,在每个税率进阶阶段,都会出现“税前奖金多,税后所得少”的现象,被业内称为“1元税差”。据了解,年终奖纳税由于采用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的商数来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这样在每个税率进阶阶段会出现“1元税差”。在临界点,税前奖金多1元,税后所得反而会少一大截。

>>> 算账

如某单位甲职工的年终奖是6000元,用6000元除以12个月,甲的应纳税所得额为500元。500元的适用税率是5%,速算扣除数是0。所以甲应纳税6000元×5%-0元=300元,税后收入为5700元。

如乙职工得到的年终奖为6001元,用6001元除以12个月,乙的应纳税所得额就变成500.08元,因为超过了500元,其适用的税率为10%,速算扣除数为25。所以乙应纳税6001元×10%-25元=575.1元,税后收入为5425.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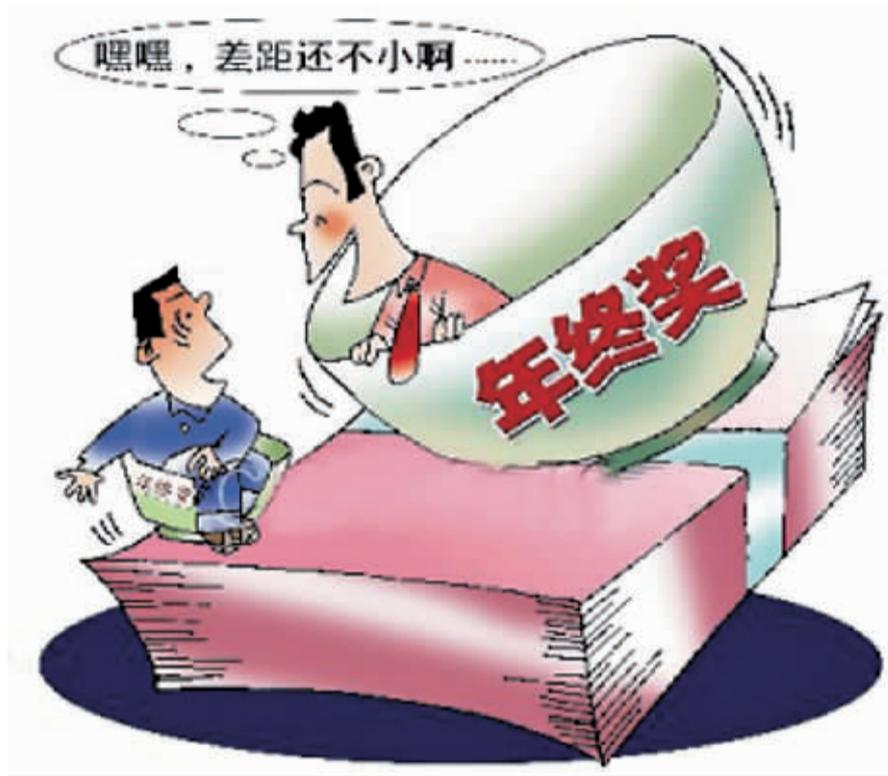
可见,虽然乙税前年终奖比甲多1元,但其税后收入反而比甲更少。

>>> 税总解释 怪象源自“一个数学问题”

税务总局解释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中的计算公式,会出现应纳税所得额越多,税后所得越少的现象。

税总称,这个计算结果违背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基本原则,也打击了人民群众努力实现劳动致富的积极性。一般来说,应纳税所得额越多,应纳税额越多,税后所得也越多,这样才能体现国家税收在收入再分配中的积极作用。

税总称,产生以上问题的根源实质上是一个数学问题。由于速算扣除数是根据税率表计算出来的,不同的税率表可以计算出不同的速算扣除数,因此不同的速算扣除数是与其相对应的税率表配套使用的。当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其除以12的商数来确定税率时,实际上已经改变了税率表中的含税级距与不含税级距,此时速算扣除数就需要重新计算,而不能再沿用根据工资、薪金所得的税率表计算出来的速算扣除数了。



>>> 新算法 保证“多劳多得”

为此,国税总局在《关于修订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中提供了两种全年一次性奖金所得的计税方法,并新增一个适用于全年一次性奖金所得的税率表(含速算扣除数)。

总体来说,全年一次性奖金要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专家表示,此举将有效避免“奖金越多所得越少”的问题出现。

一是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

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然后以其商数及适用税率计算出应纳税额后,再乘以12个月,即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应纳税额。

二是按照最新公布的适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所得的税率表,直接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解答执行新个人所得税法问题—— 9月1日后实得工资执行新法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9月1日起施行。那么,新税法与原税法究竟如何衔接?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8月13日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工资、薪金所得如何衔接? 9月到手工资适用新标准

新税法 and 实施条例均规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具体到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而言,是指纳税人2011年9月1日(含)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适用新税法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解释】“具体来讲,纳税人2011年9月1日(含)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适用新税法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纳税人2011年9月1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无论税款是否在2011年9月1日以后由扣缴义务人申报入库,均应适用原税法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说。

举例来说,韩先生在某一公司工作,2011年12月3日取得工资收入3400元,当月又一次取得年终奖24100元,其应纳税多少个人所得税?

这位负责人说,韩先生因当月工资不足3500元,可用其取得的奖金收入24100元补足其差额部分100元,剩余24000元除以12个月,得出月均收入2000元,其对应的税率

和速算扣除数分别为10%和105元。具体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24100+3400-3500)×10%-105=2295元。

个体户经营所得如何衔接? 个体户所得分两段计税

新税法自9月1日起开始实施,鉴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按年度计算,而且是在一个完整的纳税年度产生的,这就需要分段计算应纳税额,即:9月1日前适用原税法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9月1日(含)后适用新税法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

【解释】该负责人介绍,年终汇算清缴分段计算应纳税额时,需分步进行。

第一,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计算前8个月应纳税额:前8个月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原税法的对应税率-速算扣除数)×8/12。

第三,计算后4个月应纳税额:后4个月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新税法的对应税率-速算扣除数)×4/12。

第四,全年应纳税额=前8个月应纳税额+后4个月应纳税额。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也是比照这个计算方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要注意的是,这个计算方法仅适用于纳税人2011年的生产经营所得,2012年以后则按照税法规定全年适用统一的税率。”这位负责人说。

>>> 提醒 奖金发放当月工资低于3500元需减掉差额计税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3500元/月),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标准的差额”后的余额,按国家税务总局给出的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

相关新闻

独生子女补贴等收入不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这次出台“关于修订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还明确了独生子女补贴、差旅费津贴等收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同时,对“纳税人一次取得各种名目奖金如何征税”等问题作出了进一步规范,称半年奖、季度奖等奖金可分解后适用较低税率。

差旅费津贴不征个税

公告对工资、薪金所得的具体内容和征税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于补贴、津贴等一些具体收入项目是否计入工资、薪金所得的征税范围问题,要求对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他各种补贴、津贴均应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同时,下列四类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也不征税。其中包括独生子女补贴;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奖金可分解后算税率

针对纳税人一次取得各种名目奖金的征税问题,税总明确,各种名目的奖金,是指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

纳税人一次取得各种名目奖金,一般应将全部奖金同当月的工资、薪金合并计税个人所得税。

但是,对于合并计算后提高适用税率的,可采取以月份所属奖金(相当于月平均奖金)加当月工资、薪金,减去当月费用扣除标准后的余额为基数,再确定适用税率。

然后,再将当月工资、薪金加上全部奖金,减去当月费用扣除标准后的余额,按适用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按上述方法计算无应纳税所得额的,则免于征税。

工薪与劳务报酬有别

税总还明确了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的区分问题。

工资、薪金所得是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活动,即在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中任职、受雇而得到的报酬;劳务报酬所得则是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报酬。(综合新华社、《京华时报》、《半岛都市报》消息)

真相

就是力量